

关于对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45 号

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2 月 19 日，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远程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》，你公司作为 ST 远程持股 5%以上股东，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已累计减持股份 4,036 万股，占 ST 远程股份总数的 5.62%。你公司在持有 ST 远程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，且至今仍未出具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3月4日